

签到家技术服务协议

甲 方: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乙 方: 成都兴隆卓果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B7-314

邮 编: 610000

电 话: 1861577602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签到家-活动会议组织、邀请、签到和抽奖工具(以下简称:签到家)技术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主体

甲方确认自己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乙方确认自己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拥有签到家的合法知识产权。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授权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签到家;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使用签到家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指导协议;
3. 甲方向乙方购买企业信息服务。甲方在签到家系统平台上向甲方账号进行充值,货币为:签币。
4. 甲方使用乙方相应服务则扣减其相应签币,乙方有权修改目前服务的费用,签币不可退回和转让。
5. 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充值后即可按金额开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充值并消费后按实际消费金额开票。
6. 双方合作期间,如乙方对签到家进行修改或升级,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修改或升级。

第三条 信息安全责任保证

1. 甲方保证其自身及其用户在使用签到家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用户信息发布的的安全,并切实做到:

(1)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和信息发布的审批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信息。

(2) 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信息内容进行把关,保证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

- (3) 明确软件用户的客户群和客户范围，如果信息发送对象是手机或电子邮件用户，则该手机用户或电子邮件用户必须是自愿且明确同意接受企业信息时方可发送。
 - (4) 不利用签到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 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 破坏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5) 对客户的信息保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披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甲方保证在使用签到家发布信息时，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若甲方（或其用户）违反前述第 1 条（1）至（6）款的任何规定，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甲方或其用户违反前述第 1 条（1）至（6）款的任何规定，对其所欲发送的信息，乙方将不予发送，但乙方将会按照正常标准收费。

第四条 信息资费及结算

1. 签到家支持线上直冲（微信和支付宝）和对公转账两种方式；
2. 签到家目前付费服务有：
 - (1): 邀请函和自定义短信发送；
 - (2): 增值报表和导出服务；
 - (3): 邀请函和分享的去 LOGO（换 LOGO）服务；
 - (4): 3D 签到墙；
 - (5): 签到相关硬件的销售。
3. 乙方保证对签到家的继续研发投入和技术支持，即时推出新服务或更新目前已有服务。

3. 目前充值阶梯如下：

充值金额	对应签币	单价（元/签币）
10	50	0.2
20	110	0.18
50	400	0.125
100	850	0.117
200	1750	0.114
300	2700	0.111
500	4750	0.105
1000	10000	0.1
2000	22000	0.09
其他	协商	

乙方企业账户如下：

账户名	账户	开户行地址
成都兴隆卓果科技有限公司	4402243009100039908	工商银行成都市金牛区支行营业室

第五条 软件升级

如因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乙方管理系统调整、提升软件安全性或电信网络资源调整等原因导致有必要对乙方产品进行升级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应按乙方的指示为客户提供无偿升级服务。如甲方或甲方客户拒绝升级，则乙方可中止服务。因甲方或甲方客户拒绝升级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政府、电信运营商行为及免责条款

1. 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引起的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也应在合理范围内协助甲方解决纠纷。
2. 因为运营商网络对部分特殊符号无法识别，因此甲方发送信息时输入的内容必须是正规的汉字和符号。如甲方对信息内容是否规范无法确定，可直接向乙方咨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给出的相应通道参数有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保密

1. 双方理解，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信息接收方对披露方的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为本协议之目的，“专有信息”指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

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使用或向他人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为正常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对相互之间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仍然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的事件，包括：大规模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黑客攻击、大规模病毒爆发、互联网故障（非由于甲、乙双方的行为引起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运营商管制变化或其他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
- 3、 不可抗力的免责范围仅限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协议部分应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该及时恢复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可因以下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
 - A 本协议期限届满；
 - B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 C 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2. 在本协议解除全部归责于乙方的情况下，如签到功能无法使用等。乙方应按甲方充值时的协议单价将甲方未消费完毕的签币折算成金额扣除相应税点后退还甲方。在其他情况下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未消费的充值金额。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甲、乙地方法规以及信息产业部之相关规定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及其附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只有在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修改。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止）。协议期限届满 30 日之前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 方：

乙 方：成都兴隆卓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表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